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7 年 4 月 28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海岸巡防法	一、§2(4)、§11Ⅱ、§14Ⅱ 二、§3 三、§4至§10、§11Ⅰ、§12、§13、§14Ⅰ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三、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2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一、§2、§4至§6、§7Ⅰ、§8至§14、§15Ⅰ、Ⅱ、§16 二、§8序文 三、§15Ⅲ	一、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由「海岸巡防機關最高首長」認定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認定，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認定。 三、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3	航業法	§27 之 1Ⅱ、Ⅴ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4	漁業法	一、§11 之 1Ⅳ、§49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

		Ⅰ、Ⅳ 二、§39 之 1Ⅱ	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一、§3I(3) 二、§7Ⅰ	一、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二、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擔任委員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
6	入出國及移民法	一、§5Ⅲ 二、§94	一、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7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39 之 1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8	海洋污染防治法	一、§4、§5II、§6I、II、IV、§7 至§9、§10I、II、§12、§13、§14I（3)、II、III、§15、§16、§17I、II、§18 至§24、§25II、	一、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

		§28、§31（4）、§32II、§33III、§49、§55、§57、§59I、III、§60二、§5	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9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3 之 1II、§6 之 1Ⅷ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0	國家安全法	§4 I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1	國土計畫法	§41Ⅱ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2	海岸管理法	§4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3Ⅴ、§25Ⅱ、§3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4	船舶法	§70Ⅱ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5	船員法	§3 I(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

			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6	商港法	§8Ⅲ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7	漁港法	§18Ⅱ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8	遠洋漁業條例	§16、§21、§23Ⅰ、§25Ⅰ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19	就業服務法	§62Ⅰ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2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80 之 1Ⅱ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21	人口販運防制法	§5(4)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22	野生動物保育法	§2、§4II、§5 至§9、§10II、III、IV 序文、§11、§12I、II、IV、V、§13 至§15、§17II、III、§18I(2)、II、III、§19I(7)、II、§20、§21I 序文、(6)、	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本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II、§21 之 1II、§22II、III、§23、§24I、III、VI、§25 至§28、§31 至§35、§36II、§38、§40、§41I(2)、§42I(2)、§50I(3)、§51(3)、(7)、§51 之 1、§52III、IV、§53、§55、§56	
23	土石採取法	§2、§3II、§4(5)、§5III、§7II、§7 之 1I 至 VI、§7 之 2、§10I(5)、§11(9)、§12、§14、§15I、§18II、§19II、§24 序文、§29II、§30I(7)、§31I、§32、§33I、II、III、§34I、§35IV、§39II、§46、§48II、§49 至§52	本法有關濱海及海域土石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經濟部」，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本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濱海及海域土石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24	礦業法	§3II、§5、§7、§9、§11、§12II、§13II、§14、§15II、§16、§17I 序文、III、§18、§20、§21、§25、§26、§27(5)、§28、§29、§31I 序文、III、§32I、§33、§34I、§35、§36I 序文、§37、§38 序文、(1)、§39I 序文、(1)、(4)、§40、§41、§42I、III、§43、§47、§53I、II、§54II、§55、§57、§58、§59II、III、§60、§61、§63、§64I、§65、§66、§67II、§70(2)、(3)、§74 之 1I 至 IV、§76III、§78、§79	本法有關海洋非生物資源研究及調查探勘業務之主管機關原為「經濟部」，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本法各該規定所列有關海洋非生物資源研究及調查探勘業務之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
25	海洋委員會(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調整		

	生效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